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单位名称）的林草规划院车辆租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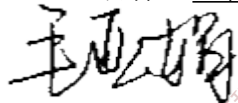
1.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营造林及重点工程综合检查汽车租赁费（营造林综合检查）（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新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2639万元，资产总额为7.891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内蒙古新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4月22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新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内蒙古新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4MA7FJQ964H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内蒙古新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4MA7FJQ964H	注册资本:	2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行业	汽车租赁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微型企业

7

从业人员(人)

8.00

资产总额(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码自测

MIIC 已经为3227475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